

附件2

东安县人民检察院选调计划职位设置申报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职位名称	职位简介	招录计划数	身份要求	基层工作年限要求	性别要求	民族要求	最低学历(学位)要求	最高年龄要求	专业要求	地域要求	职业资格证书等要求	其他要求	备注
1	东安县人民检察院	检察官助理	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案件	1	公务员	2年及以上公务员岗位工作经历	不限	不限	本科	35周岁以下(1989年9月30日以后出生)	不限	本县公务员系统	具有法律资格A证	身体健康	乡镇公务员需服务期满